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函

會 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
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福中達字第1090101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陳報本會109年度工作計畫一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會109年度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暨捐助章程核定等業經本會第1屆108年第2次董事會議審定通過。

三、檢附左列文件各1份：

（一） 109年度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 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
（三） 董事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。

（四） 核定捐助章程。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董事長蔡定達

